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內容有關(i)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ii)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i)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ii)從繳入盈餘賬作出分派之一般授權；及(iii)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從繳入盈餘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1,488,434,394 (100%)	0 (0%)
2.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1,478,274,394 (99.32%)	10,160,000 (0.68%)
3.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1,432,527,400 (96.24%)	55,906,994 (3.7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76,324,85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受任何之限制，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1,488,434,394股股份(相當於投票股份總數約50%)之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文所載之票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至3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